

股本

股本

以下描述為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於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0025美元	1,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40,000,000股股份	10,000
將於發行股本：	
據資本化發行將於發行的1,160,000,000股股份	290,000
據全球發售將於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	10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00,000股股份	4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低於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得以進行，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售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如下文所述根據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我們所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層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上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根據如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讓我們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此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一般授權的詳情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該證券交易所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詳情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